

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
109年度工作計畫

附件四

列印人：陳宗賢列印時間：109-02-03 09:24:56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所載，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。  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(最多200字)	備註
急難救助(老人或弱勢家庭及族群)	1,200,000	1. 經各縣市社會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單位推薦。推薦單位資格如下： (1) 社會局及原民會部份：1 年滿70歲(含)以上。1 失能或失智且經濟弱勢老人(且符合低、中低收入戶)。PS: 失能需符合中度、重度失能標準。(2) 警察局、消防局部份：1 以服務於該單位發生「急難事由」致「生活陷困」者為對象，而以同一事由申請者以每年一次為限。1 罹患重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，致無法工作者。2. 急難捐助對象依急難程度由本會審查核予5,000元、8,000元、1萬元、1.2萬元、1.5萬元等五種等級。3. 特殊情形者(含團體)另案陳報董事長核准補助之。4. 申請之案件應盡量說明家庭成員現況、經濟來源、發生急難原因與目前遭遇的困境(醫療費/喪葬費/其他急難原因.. 等)，以利本會審核。	1. 預期109年關懷人數100戶(含團體)。2. 能暫時減緩案家經濟的困境，以維持生活穩定。	1. 同一戶急難家庭當年度不得重覆申請第二次。2. 單次個案：預估1萬元150件+1.2萬150件=110萬元。3. 特殊情形者(含團體慰訪)：預估10萬元。
行政管理費用	641,715	人事薪資、董事會會務、個案訪問差旅費、3次董事會會議餐飲、郵資費、交通費、文具、印製信封與資料袋、設計基金會Logo標誌費用等費用	109年1月~110年1月	個案訪問差旅費(以屏東滿州鄉為計算基準(含志工共2人))
財務工作計畫	80,000	108.109年度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出具財務簽證	109年3月/12月	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合計	1,921,715		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：



董事長：

